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據此，發售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第一份公告時開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該公告」)。由於該公告並無載有收購守則第10條及應用指引第2號規定之適當警告及警告聲明，故該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及應用指引第2號項下的規定。本澄清公告獲刊發旨在：(i)澄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的原因，及(ii)修訂該公告內容以符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第2號。因此，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符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第2號所載規定內容有關盈利警告之經修訂公告。

* 僅供識別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營業收入減少；(ii)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交易所需顧問費用；以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貨膨脹日益加劇導致成本及費用持續增長。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後而作出。該本集團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有關本盈利警告之規定，本盈利警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呈報。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須刊發本公告，而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且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任何潛在要約之優劣時務必審慎行事。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本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就潛在要約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寄發有關潛在要約之發售文件之前刊發，本盈利警告根據第10條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替代。

本公司目前進行落實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營業收入減少；(ii)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交易所需顧問費用；以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貨膨脹日益加劇導致成本及費用持續增長。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後而作出。該本集團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期業績公告，而該份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有關本盈利警告之規定，本盈利警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呈報。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須刊發本公告，而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且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任何潛在要約之優劣時務必審慎行事。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本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就潛在要約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通函」)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寄發通函之前刊發，本盈利警告根據第10條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替代。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盡快就作出要約確定意向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